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发事项信息公开表

许可范围	聊城市范围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4.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8.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可条件	1. 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1.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1.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6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1.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8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1.10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1.1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1.3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2.2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2.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2.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2.2.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2.2.4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2.2.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2.3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4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5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2.6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2.7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九）变更管理制度；（十）应急管理制度；（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2.8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2.9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2.10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11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12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2.13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2.14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申请材料	1.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 1.1 非煤矿山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纸质）；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纸质）； （4）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复印件1份，纸质）；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复印件1份，纸质）；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纸质）；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纸质）；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纸质）；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纸质）； （11）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复印件1份，纸质）；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复印件1份，纸质）； （13）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原件1份，纸质）。 说明： 1.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8、9、10、11、12、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2.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除应当提交相应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4.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9、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9、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6. 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 1.2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复印件 1 份，纸质）；
 -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11)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复印件 1 份，纸质）；
 - (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复印件 1 份，纸质）；
 - (1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说明：

1.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其结论须明确符合或者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评价时间应在提出延期申请前 6 个月内。

2.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 6 个月内经考评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取得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3. 非煤矿山企业符合直接办理延期手续条件的，可只提交下列资料：（《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点第二项）

- (1) 延期申请书；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3) 申请前 6 个月内获得安全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 (4)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的报告，主要包括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
- (5) 中央驻鲁和省属企业由设区的市安监局出具接受日常监督检查及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死亡事故的证明材料，其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出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延期换证事项的申请材料只需按规定的条目各提交 1 份。每条目中有多项的，每项提交 1 份。要求选择性提交的，根据要求提交。

1.3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复印件 3 份，纸质）；
- (2)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1 份）。
- (3)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4)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提交变更后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 4.2 条）

- (1)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复印件 1 份，纸质）；
-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认证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的企业提交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 (11) 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1 份，纸质）；
- (1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制件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书（原件 1 份，纸质）；
- (15)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说明：兼并重组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提交除上述第 6、10、11、12 项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以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兼并重组前后变化情况的安全评价报告。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 4.3 条）

- （1）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复印件 1 份，纸质）；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认证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5）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的企业提交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6）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9）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 （11）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1 份，纸质）；
- （12）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制件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 （1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稿（原件 1 份，纸质）；
- （14）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说明：

1. 符合直接延期换证条件的，可提交除 2、7、8、10、11、12、13 条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复制件，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交下列材料：

1. 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原件 3 份，纸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
3.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4.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复制件、学历证书复制件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经安监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5.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房屋、土地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稿（原件 1 份，纸质）。

说明：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行政区划调整、企业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注册地址称谓、企业经济类型和隶属关系等变更的，仅需提交相应的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需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资料。

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资料。

4.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兼并重组行为（一个企业兼并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者拆分为两个及以上企业，两个及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或者生产装置重组等），导致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新办证申请材料中除 6、10、11、12 条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以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对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兼并重组前后变化情况的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延期换证事项的申请材料只需按规定的条目各提交 1 份。每条目中有多项的，每项提交 1 份。要求选择性提交的，根据要求提交。

许可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3. 领导签批； 4. 发证
承诺时限	需要现场勘验 10 个工作日、无需现场勘验 5 个工作日。（不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窗口电话	0635-8902601
监督电话	0635-12345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信息公开表

许可范围	聊城市范围内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按照相关规定应由聊城市应急局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许可依据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许可条件	1、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要求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两个以上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应明确界定各自的设计范围，编制各自涉及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可以汇总或者分册，但不得遗漏和重复，确保各自设计范围内的专篇之间相互衔接。
申请材料	1.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1.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3 投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1.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其中，安全评价报告份数根据审查工作需要确定。 2.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其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份数根据审查工作需要确定。 3. 申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窗口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3.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1份，纸质）； 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1份，纸质）； 3.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纸质）； 3.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件3~5份，纸质）； 3.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原件1份，纸质）。
许可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3. 领导签批； 4. 主要领导签批； 5. 出具审查意见书。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窗口电话	0635-8902601
监督电话	0635-12345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信息公开表

许可范围	聊城市范围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许可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许可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2. 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3.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4. 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6.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合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8.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9.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1份，纸质）；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复制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1份，纸质）；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 （5）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纸质）； （6）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原件1份，纸质）；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复制件1份，纸质）； （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 2. 申请变更《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1份,纸质);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3.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换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复制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1份,纸质); (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 (4)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纸质); (5)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纸质)。
许可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3. 领导签批; 4. 发证。
承诺时限	需要现场勘验10个工作日、无需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不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窗口电话	0635-8902601
监督电话	0635-12345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事项信息公开表

许可范围	聊城市范围内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标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许可条件	1.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标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2. 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3.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4.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6.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7.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九）变更管理制度；（十）应急管理制度；（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8. 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9.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10.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1.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12.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各 1 份，纸质）；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纸质）；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原件 1 份，纸质）；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1 份，纸质）；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原件 1 份，纸质）； （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原件 1 份，纸质）。 （12）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2. 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变更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 1 份，纸质）；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1 份，纸质）； （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1 份，纸质）； （4）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纸质）。 （5）变更隶属关系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纸质）。 （7）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提交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8）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原件 1 份，纸质）。 申请人仅需要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未发生变更则不需要提交。 3.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申请文件和申请书（原件 1 份，纸质）；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纸质）；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原件 1 份，纸质）；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1 份，纸质）；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原件 1 份，纸质）； （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10）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原件 1 份，纸质）。 （11）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1 份）。 符合直接延期换证条件的，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制件。
许可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3. 领导签批； 4. 发证。
承诺时限	需要现场勘验 10 个工作日、无需现场勘验 5 个工作日。（不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窗口电话	0635-8902601
监督电话	0635-12345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信息公开表

许可范围	聊城市范围内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汽油加油站（含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企业；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分公司；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且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许可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2、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经营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7、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四）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8、从事仓储经营的企业，仓储设施应当满足所储存品种的储存条件。仓储设施整体出租的，应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仓储设施同时分租给不同企业的，由该仓储经营企业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鲁政办发[2011]38号）的要求实行统一安全管理； 9、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理安全许可手续。新建储存经营项目应设在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专用区域或集中交易市场储存专用区域内； 10、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零售店面内只允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总质量不超过1吨），备货库的零售店面备货库总质量不超过2吨。城市规划区内现有分散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按照本地规划，有计划地迁入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
申请材料	1.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文件1份、申请书3份，纸质）；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1份，纸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制件1份，纸质）；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1份，纸质）；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1份，纸质）；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1份，纸质）； （7）带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7.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1份，纸质）；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1份，纸质）；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纸质）； （7.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复制件1份，纸质）； （7.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1份，纸质）； （7.4）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纸质）。 （8）申请人首次申请有以下情况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8.1）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制件1份，纸质）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制件 1 份，纸质）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制件 1 份，纸质）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8.2）没有也不租赁仓储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原件 1 份，纸质）； （8.3）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制件 1 份，纸质）； （8.4）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2. 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变更申请书（原件，文件 1 份、申请书 3 份，纸质）；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1 份，纸质）；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及安全合格证书（复制件 1 份，纸质）；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土地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制件 1 份，纸质）；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复制件 1 份，纸质）； （6）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还需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1 份，纸质）； 申请人仅需要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未发生变更则不需要提交。 3.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应当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窗口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文件 1 份、申请书 3 份，纸质）；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 1 份，纸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 1 份，纸质）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纸质）；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1 份，纸质）； （7）带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7.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1 份，纸质）； （7.2）有效期内的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原件 1 份，纸质）； （7.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1 份，纸质）； （7.4）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的签发日期距现场核查之日不得超过 12 个月）（原件 1 份，纸质） （8）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8.1）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制件 1 份，纸质）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1 份，纸质）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制件 1 份，纸质）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8.2）没有也不租赁仓储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原件 1 份，纸质）； （8.3）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制件 1 份，纸质）； （8.4）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复制件 1，纸质份）。 4. 依据《关于印发〈聊城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委托颁发办法〉及其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聊安监发〔2016〕66 号文），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局的企业，经县局审核合格后，需提交以下两项材料： （1）县局出具的《许可证用印审批表》； （2）县局出具的《同意颁发许可证单位情况汇总表》。
许可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3. 领导签批； 4. 发证。
承诺时限	需要现场勘验 10 个工作日、无需现场勘验 5 个工作日。（不包含组织专家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窗口电话	0635-8902601
监督电话	0635-12345

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事项信息公开表

许可范围	聊城市范围内特种作业人员
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
许可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 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申请材料	1. 申请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身份证复印件（1 份，纸质）； （2）学历证书复印件（1 份，纸质）； （3）个人健康书面承诺书（原件 1 份，纸质）； 2. 申请复审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个人健康书面承诺书（原件 1 份，纸质）； （2）身份证复印件（1 份，纸质）；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许可程序	1. 受理； 2. 审核； 3. 领导签批； 4. 发证。
承诺时限	1/8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窗口电话	0635-8902601
监督电话	0635-12345